

证券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002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胜军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郭伯春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刘毅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因数控”）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法因数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法因数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须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法因数控的股权控制关系.....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程序.....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法因数控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法因数控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法因数控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法因数控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
上海华明/标的公司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法因数控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持有的上海华明100%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李胜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胜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11196302*****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郭伯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伯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4196303*****
住所	济南市阳光新路***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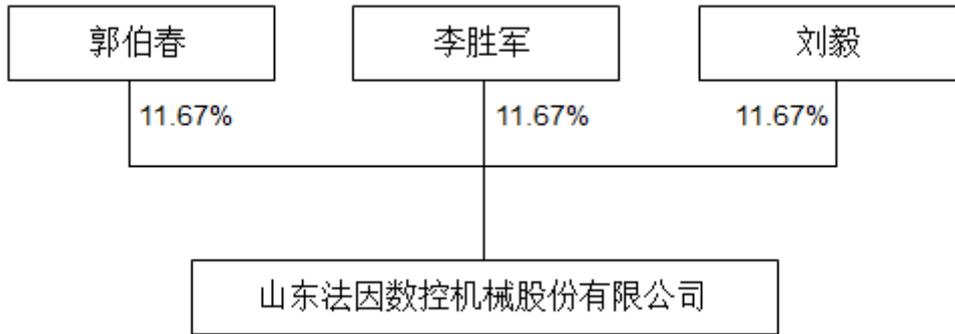
(三) 刘毅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4196906*****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法因数控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法因数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胜军、郭伯春和刘毅，分别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22,071,450 股、22,071,450 股、22,071,451 股，合计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法因数控的控制关系见下图：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法因数控本次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程序

2015 年 4 月 13 日，本次权益变动方案已经法因数控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法因数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胜军、郭伯春和刘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分别由 11.67%下降至 4.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具体方式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8,915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胜军、郭伯春和刘毅，分别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22,071,450 股、22,071,450 股、22,071,451 股，合计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0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股本 28,077.75 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总股本为 46,992.75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胜军、郭伯春和刘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均由 11.67%下降至 4.7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胜军、郭伯春和刘毅不再是法因数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胜军、郭伯春和刘毅所持法因数控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李胜军、郭伯春和刘毅除因担任法因数控董事长、董事职务持有法因数控的部分股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锁定外，其持有的法因数控其他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侵害法因数控和法因数控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未清偿的对法因数控的负债、未解除的法因数控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法因数控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法因数控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法因数控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法因数控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法因数控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法因数控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李胜军

（签字）：郭伯春

（签字）：刘毅

2015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法因数控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及相关声明。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李胜军

（签字）：郭伯春

（签字）：刘毅

2015年4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
股票简称	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	002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胜军、郭伯春和刘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导致股权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胜军：持股数量：22,071,450 股 持股比例：11.67% 郭伯春：持股数量：22,071,450 股 持股比例：11.67% 刘毅：持股数量：22,071,451 股 持股比例：11.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李胜军：持股数量：22,071,450 股 持股比例：4.7%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6.97% 郭伯春：持股数量：22,071,450 股 持股比例：4.7%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6.97% 刘毅：持股数量：22,071,451 股 持股比例：4.7%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6.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李胜军

（签字）：郭伯春

（签字）：刘毅

2015年4月13日